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5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376550000A_114016574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協助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14日府民自字第114015932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18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應注意事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「823公投，滿18歲有你一票」30秒電視廣告（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公投大小事」、「選務全程透明報你知」、「公投主文，望周知」等3支網路宣導短片。

線

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(學校官網及臉書)加強宣導。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本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電視廣告：https://gov.tw/qqT
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https://gov.tw/mTV

五、檢附原函供參。

114/08/22

1140003325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1 14:42:10

裝 訂 線